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6號

聲 請 人 蔡其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之裁判費為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芷寧